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期权简称:若羽LC2
- 2.期权代码:037285
-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6月6日
-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39元/份
- 5.行权期数:3期
- 6.预留期权激励有效期:48个月
- 7.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3名,授予数量175.5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4%,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8.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完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向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须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二)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 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3—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行权的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7.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3.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的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施。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考核等级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100%	7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超过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预留授予及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75.50万份股票期权。

在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及预留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5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登记完成激励对象人数由79名调整为83名,预留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175.50万份调整为175.50万份。除上述原因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期权代码	授予数量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日期
1.期权代码:037368	1,000.00	405.08	790.03	403.32
2.期权代码:若羽LC2	175.50	13.39	175.50	13.3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按照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如有差异,差异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照Black-Scholes模型来估计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6日,对本次激励授予的175.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3年至2026年完成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公允价值	405.08	790.03	403.32	164.37

注:①上述费用为测算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有关;

②激励对象支付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③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④表中公允价值与各项期权之和在总额上如有差异,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至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等待期满后自可行权日起,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30日起;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信息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北京市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四纬路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三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代理董事长李俊任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7人,代表股份690,856,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000%;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6,536,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00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63,319,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63,319,8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32343%;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63,319,8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343%。

三、议案审议、审议、网络投票和律师见证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4.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5.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6.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7.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8.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9.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1.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3.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4.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5.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6.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7.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8.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9.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1.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68,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79%;反对7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